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阿嬤農場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4,729,156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4,729,156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

01
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醫療補償	274,489元
2	薪資補償	219,883元
3	失能補償	234,784元
4	看護費用	100萬元
5	精神慰撫金	200萬元
6	不能工作損失	100萬元
合計		4,729,156元